引进医学验光配镜商服务资格招标参数

要求

**1、服务内容及总体服务要求**

1.1采用国际通用的视光学标准开展工作。

1.2配合医院眼科开展工作，能根据我院专业人员开具的处方进行专业验配、配镜。

1.3与医院共同组建专业眼健康筛查服务队伍，积极开展中小学眼视力筛查及下乡义诊等工作，协助做好数据收集及整理。

1.4协助儿童助视器的康复训练。

**2、合作模式**

我院仅提供场地，成交供应商仅需向医院支付水电费、保洁费500元/月。

**3、服务要求**

▲**3.1资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光、配镜，保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具备验光、配镜职业资格证书、眼镜验光师、眼镜定配师资质、技术监督局抽检配装眼镜强制检定报告、检验报告（优质合格）。**要求安排驻场验光师。**

**▲3.2供应保障：**配装眼镜均受质监局监管，无条件接受医院管理，并虚心接受眼科专家领导监督和指导。所有商品（眼镜架、眼镜片）保证货品优质，正品进货（备厂家生产证书、产品检验报告）遵照眼科专家指引，所进眼镜架、眼镜片根据具有儿童、青少年使用特性所需的质量更优、重量更轻、格调美观的适龄合用产品。

**▲3.3售后服务：**可免费验光、定期免费复检、眼镜调较、免费清洗眼镜、免费特殊加工、免费加防过敏胶、免费眼部检查、免费调整镜架、免费更换小配件、免费消毒隐形眼镜。快速理性现场合理地解决消费者诉求。可免费提供眼镜保养、眼镜保健、眼镜使用咨询服务等。

**▲3.4验光设备：**提供一套组合验光设备给眼科验光使用（自动组合验光台、验光牛眼仪器、综合视力表电子显示屏），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设备。

**▲3.5诚信经营：**要求商家遵纪守法、合法经营、热情服务、专业诚信、顾客至上，无违法和不良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3.6其他要求：**

**▲**3.6.1如违规销售未经许可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违规销售未经许可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6.2严格执行国家执行质检总局制定的《眼镜制配计量监督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因验光结果、配镜服务质量、违规经营引起的纠纷以及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工商及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由中标方自行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采购人及医院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索。

**▲**3.6.3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妥善处理经营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投诉，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以医院及采购人的名义行使权力或承担义务。

**▲**3.6.4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发生意外或受到伤害，成交供应商应负全责，医院及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5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作息时间必须符合医院以及眼科相关规定。

▲4、服务时间：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内如出现违法违纪或者合作不愉快等情况院方有权终止合作。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